

2008年8月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暂定议程议题 7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

2009年6月1-5日，突尼斯突尼斯市

管理机构的财务规则

1. 《国际条约》第 19.7 条款规定，管理机构在必要时通过及修改其财务规则。
2. 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其财务规则¹，见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报告附录，注意到第 V 条中有些规则仍有方括号，需要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解决。
3. 2007 年，管理机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对文件管理机构的财务规则²进行了审议。此届会议未能就最终确定这些规则的必要性达成共识，因此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³上审议其财务规则。
4. 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财务规则见本文件附录，供管理机构审议及最后确定。

¹ 见文件 IT/GB-1/06/Report 第 10 段，可从网上获取：<ftp://ftp.fao.org/ag/agp/planttreaty/gb1/gb1repe.pdf>

² 见文件 IT/GB-2/07/6，可从网上获取：<ftp://ftp.fao.org/ag/agp/planttreaty/gb2/gb2w6e.pdf>

³ 见文件 IT/GB-2/07/Report 第 43 段，可从网上获取：<ftp://ftp.fao.org/ag/agp/planttreaty/gb2/gb2repe.pdf>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本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http://www.planttreaty.org> 网站获取。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财务规则

第 I 条

适用性

- 1.1 本规则应指导本《条约》的财务管理。
- 1.2 粮农组织财务条例经适当变通后应适用于本《条约》或目前本规则未明确处理的所有事项。

第 II 条

财务周期

财务周期为两个日历年度，与粮农组织的财务周期一致。

第 III 条

预算

- 3.1 预算应包括财务周期内与之有关的收入和支出，并以美元计算。
- 3.2 预算应包括财务周期内的工作计划，以及管理机构可能要求提供的资料、附件或解释说明等。
- 3.3 预算应包括以下部分：
- a) 核心行政预算涉及：
- 第 V 条 5.1 款(a)项粮农组织正常工作计划和预算向《条约》提供的款项，
 - 第 V 条 5.1 款(b)项缔约方缴纳的自愿捐款，
 - 第 V 条 5.1 款(c)项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缴纳的自愿捐款，
 - 第 V 条 5.1 款(h)项结转的资金以及杂项收入，包括第 V 条 5.1 款(i)项信托基金投资产生的利息；
- b) 特别基金，涉及缔约方缴纳的额外自愿捐款和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为以下目的缴纳的自愿捐款：

- 在第 V 条 5.1 款(d)项和(e)项下为了商定的目的；
- 在第 V 条 5.1 款(f)项和(g)项下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

3.4 预算草案应由秘书编制，至少在管理机构例会六周前分发给缔约方。

3.5 财务周期内的核心行政预算应提供《条约》行政开支, 包括秘书处的费用。

3.6 秘书可以在批准的核心行政预算的各主要拨款项目之内划拨经费。秘书也可以在管理机构确定的适当限额内在拨款项目之间划拨。

第 IV 条 拨 款

4.1 核心行政预算得到通过之后，应根据第 III 条 3.6 款，授权秘书为已核准的拨款目的并在核准的数额限度内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但根据第 VI 条第 4 款的规定，承付额应由获得的相关捐款或周转储备金提供的资金以及信托基金产生的利息弥补。

4.2 秘书可能会按照管理机构制定的准则,根据第 V 条(d)项和(e)项为一致目的或者为捐助方与秘书一致指定目的而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从接受捐款之日开始。

4.3 根据管理机构的相关决定，视资金提供情况，秘书可根据第 V 条(e)和(f)项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

4.4 上一年未结清的与自愿捐款有关的任何债务在财政期末均应注销，或者在债务仍为有效付款的情况下，可将其保留以待将来支付。

第 V 条 资金的提供

5.1 《条约》的资金来源应包括：

- a) 经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批准,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中为《条约》提供的款额；
- b)

第 V 条 5.1 款 b 项的备选方案 1

[各缔约方以管理机构协商一致通过的示意性捐款比例为依据的自愿捐款。管理机构在通过该示意性捐款比例时以联合国不时通过的会费比

例为基础，并通过调整以确保[不要求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缴款超过任何发达国家的缴款，确保]任何缔约方的认捐数额不少于总额的 0.01%，最多不超过总额的 22%，以及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捐款数额都不超过总额的 0.01%]；

或

第 V 条 5.1 款(b) 项的备选方案 2

[缔约方为《条约》总的管理和实施目的向核心行政预算提供的自愿捐款；]⁴

- c) 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实体为《条约》的管理和实施目的而向核心行政预算提供的自愿捐款；
- d) 缔约方在上述(b)项捐款之外，按照管理机构确立的准则，或为捐款方与秘书一致指定目的而缴纳的其他自愿捐款；
- e) 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它实体除了上述(c)项的自愿捐款之外，根据管理机构制定的准则或者为了捐款方与秘书一致指定目的而缴纳的其他自愿捐款；
- f) 由缔约方国家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自愿捐款；
- g) 由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实体，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捐款；
- h) 前几个财务周期未承付而结转的自愿捐款余额；
- i) 根据第 V 条 5.7 款，杂项收入，包括信托基金投资所得的利息；
- j) 根据《条约》第 13.2 款所提供的义务和自愿捐款；，及
- k) 根据《条约》第 18 条，任何来源为实施《供资战略》而提供的自愿捐款。

[5.2 关于按照第 V 条 5.1 款(b)项缴纳的捐款：

- a) 每一日历年度的捐款预计在该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缴纳；

⁴ 秘书处的说明：第 V 条 5.1 款 b 项有两个文本草案；备选方案 1 预见自愿捐款“以示意性捐款比例为基础”；备选方案 2 未预见这种捐款比例。在第 V 条 5.2、5.4 和 5.5 款仍保留方括号，因为这几条完全取决于第 V 条 5.1 款 b 项采用哪个备选方案。

- b) 每一方应尽可能在捐款到期日之前将其打算缴纳的捐款和预计的捐款时间通知秘书。]⁵

5.3 非粮农组织成员的缔约方将按照管理机构将决定的成比例的款额，向粮农组织正常工作计划和预算中为《条约》提供的款额缴款。

[5.4 为了确定每个缔约方的年度捐款数额，根据上述 5.1 款(b)项评定的财务周期内该缔约方的分摊捐款应分为两等份，一份在财务周期内第一个日历年度缴纳，另一份在财务周期的第二个日历年度缴纳。]⁶

[5.5 在每一日历年开始时，秘书将把预算中各缔约方的年度示意性捐款额通知各缔约方。]⁷

5.6 对行政预算的所有捐款均以美元或等值的可兑换货币缴付。凡是以可兑换货币而非美元交付的捐款，可兑换货币对美元的适用比率应采用付款当天的兑换率。

5.7 非立即需用的捐款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酌情做出投资决定。由此产生的收入应存入提供投资款的特定信托基金。

第 VI 条 基 金

6.1 所有捐款和其它款项均存入由粮农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中。

6.2 关于第 VI 条 6.1 款提及的信托基金，粮农组织应保持下列基金：

- a) 普通基金，接收第 V 条 5.1 款 b 项和 c 项下的所有缔约方的捐款，第 V 条 5.1 款 h 项下的未承付而结转的自愿捐款；
- b) 特别基金，为了与《条约》的目的相一致，接收第 V 条 5.1 款 d 项下各缔约方缴纳的所有捐款及第 V 条 5.1 款 e 项下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实体缴纳的所有捐款；
- c) 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代表参与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基金，接收第 V 条 5.1 款 f 项下的所有缔约方捐款以及第 V 条 5.1 款 g 项下的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实体的捐款；

⁵ 秘书处的说明：第 V 条 5.2 款适用于没有示意性分摊会费比例的情况。

⁶ 秘书处的说明：第 V 条 5.4 款适用于有示意性分摊会费比例的情况。

⁷ 秘书处的说明：第 V 条 5.5 款适用于有示意性分摊会费比例的情况。

6.3 此外，关于第 V 条 5.1 款 j 项和 k 项，根据管理机构提出要求，粮农组织应按《条约》第 19.3 款 f 项的规定保留一个信托基金帐户或多个帐户，以实施《条约》第 18 条及接收《条约》第 13.2 款中预见的资金。

6.4 在普通基金内应保持一个周转储备金。储备水平由管理机构不时通过协商一致的形式决定。周转储备金的目的是在出现暂时性经费短缺情况时，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已减少的周转储备金应从捐款中尽快予以补足。

第 VII 条 偿 付

第 VI 条 6.1 款提及的信托基金应根据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可能不时确定的条件，为项目服务费用提供经费，偿付粮农组织为管理机构、其附属机构及《条约》秘书处提供的行政和业务支持服务费用。

第 VIII 条 账 户 与 审 计

8.1 现有规则指导下的各项基金的账户和财务管理将完全接受粮农组织的内部和外部审计过程。

8.2 粮农组织应在财务周期的第二年向各缔约方提供财务周期第一年的期中账户报表。粮农组织还应在实际可行时尽快向各缔约方提供经证实的整个财务周期的最终账户报表。

第 IX 条 修 订

这些规则的修正案可经协商一致通过。应根据议事规第 V 条审议这些规则的修正提案，关于这些提案的文件应按照议事规则第 V 条第 7 款散发，散发时间不得迟于管理机构审议之前 24 小时。

第 X 条 条 约 优 先 权 力

如果本规则任何规定与《条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应以《条约》为准。

第 XI 条 生 效

本规则及其任何修订一经管理机构协商一致批准即可生效，除非管理机构经协商一致另做决定。

资金来源和使用以及信托基金结构

第 V 条的参考

核心行政预算

信托基金结构：第 VI 条

第 V 条 5.1 款 a 项

在粮农组织正常计划和预算中为《条约》核心行政预算提供的款额

第 V 条 5.1 款 b 项

缔约方为《条约》的管理和实施提供自愿捐款

第 V 条 5.1 款 c 项

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实体为《条约》的管理和实施提供自愿捐款

第 V 条 5.1 款 h 项

未承付而结转的自愿捐款余额

第 V 条 5.1 款 i 项

杂项收入，包括普通信托基金的资金投资所产生的利息

普通基金

本两年度收入

第 VI 条 6.2 款 a 项

包括周转基金储备金

第 VI 条 6.4 款

特别基金

第 V 条 5.1 款 d 项

缔约方为捐款方与秘书一致指定目的提供其他自愿捐款

与捐助方商定的

多方捐助基金

第 V 条 5.1 款 e 项

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机构为捐款方与秘书一致指定目的提供其他自愿捐款

捐助方要求的

单独的基金

第 VI 条 6.2 款 b 项

第 V 条 5.1 款 f 项

缔约方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而提供的自愿捐款

支持发展中国家 参与的基金

第 V 条 5.1 款 g 项

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机构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而提供的自愿捐款

第 VI 条 6.2 款 c 项

根据《条约》第 13.2 款的利益共享

第 V 条 5.1 款 j 项

根据第 13.2 款 d 项，强制性和自愿捐款

利益共享信托基金

第 VI 条 6.3 款

第 V 条 5.1 款 k 项

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的捐款